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尚宸環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馮保雄

相 對 人 李麗騰

謝翌棠

謝瑞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對聲請人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76號假扣押裁定，查封聲請人所有之財產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7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假扣押等情，業據調閱相關卷宗查明屬實，雖相對人謝翌棠與聲請人馮保雄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移送本院114年度臨調字第4392號進行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自不發生與起訴同一之效力，故相對人等迄未

01 向聲請人尚宸環保有限公司、馮保雄提起本案訴訟，有臺灣
02 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5年3月9日桃院雲文字第1150024867號
03 函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從而，聲請人依首揭
04 規定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